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512號

原告 黃禎祥
被告 禾易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志易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
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聲請對被告及訴外人洪志易、
林杰茗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對被告及訴外人洪志易、林杰
茗核發111度司促字第3724號支付命令，被告於法定期間內
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訴外人洪志易、林杰茗則未提出異
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於被告異
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審
判對象僅限於被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蔡宗林向我借款60幾萬元，持被告所簽
發、訴外人林杰茗及何真綾背書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
系爭支票）抵償其中借款40萬元，蔡宗林交付系爭支票給我
時，有說系爭支票業經提示，但因存款不足而被退票，我收
受系爭支票後，於111年2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票
款，被告收受後仍未清償票款，我聲請支付命令前，蔡宗林
有交付退票理由單給我。被告既已簽發系爭支票，自應負發

01 票人責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四、被告抗辯：林杰茗向我調票週轉，我開立系爭支票交給林杰
04 茗，林杰茗允諾發票日必會滙款至支票帳戶以供兌現，但系
05 爭支票屆期未兌現，林杰茗又承諾會自行與持票人處理，但
06 到現在都沒有解決。原告明知系爭支票已經退票2次，何以
07 仍願收受，原告應說明其取得系爭支票之緣由、是否已與蔡
08 宗林或系爭支票背書人何真綾和解並受領票款等語。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五、本院判斷之理由：

11 (一)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
12 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
13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
14 支付。票據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又票據為流通證券，票據上之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
16 之方法而為自由轉讓，以促進票據之流通及維護交易之安
17 全。因此，在票據授受當事人間，因票據之背書或交付而發
18 生權利轉讓之效果，取得票據之人（執票人）本於票據為提
19 示證券之性質，即因之成為票據債權人，而得對票據債務人
20 行使權利。票據之交付乃移轉票據占有之行為，苟其形式上
21 合於交付（移轉占有）之方式，不論票據交付者之意思為
22 何，亦難謂不發生票據權利轉讓之效力。且票據行為為不要
23 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
24 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最
25 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
26 張其持有被告為發票人、訴外人林杰茗及何真綾背書之系爭
27 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8 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卷第43頁），被告亦自
29 承其簽發系爭支票後交予訴外人林杰茗，揆諸前揭說明，被
30 告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31 付。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退票，原告請求被告

給付票款4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二)按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故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者外，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亦即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須非直接前後手，該債務人始可為執票人惡意取得之抗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時，明知系爭支票已有2次退票紀錄，仍收受之，應不得行使票據權利云云，惟原告否認之，查，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蔡宗林交付系爭支票作為債務清償，被告抗辯其簽發系爭支票交付林杰茗以供週轉之用，由此可知，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依前開說明，除非原告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外，被告不得以自己與原告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之事由對抗原告。然被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與蔡宗林間有何抗辯事由存在，亦未證明被告明知其情事，縱原告收受系爭支票時，已因存款不足而有退票紀錄，尚不得憑此逕予推論原告係惡意取得，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

01 及各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即第一
06 審裁判費），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
07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張桂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林彥丞